

分
案

111. 8. 23

聲
判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案號：111 年度偵字第 17077 號

股別：湯股

聲 請 人 鴻騰汽車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法定代理人 吳鴻苗

告訴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吳金源律師

被 告 呂冠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涂弘正

為被告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59 號駁回再議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 日收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077 號不起訴處分書(證物一)，並聲請再議，後於 111 年 8 月 9 日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所為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59 號處分書(證物二)駁回再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一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於法自無未合，先予敘明。

二、事實部分

(一)再議駁回處分書略以：「

1. 刑法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以及違反營業

秘密法部分

……被告無權限開啟公司電腦，查詢客戶維修紀錄或以電話聯絡向客戶報價，都必須由會計人員登入電腦輸入帳號密碼調閱內部資料……廠長即被告並無公司電腦開機密碼，亦無複製客戶資料至其電腦中。勘認被告所辯可堪採信……聲請人公司既無法提出積極或補強證據，證明被告以複製或刪除之方式取得該公司之何種客戶資訊，自不得單以其指訴即認為被告涉有何刑法第317條、第318條之1以及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2款之罪嫌。

2. 刑法背信罪部分

……告證四之貼紙是機油商主動印上去的，因其是廠長，客戶如果要找，留其電話也是正常的……未使用聲請人公司配發之公務機，係因公務機性能不好，有時候接不到或訊號不好，因此才換手機。……檢察事務官問：業界汽車保養會不會留廠長電話？證人陳致融答稱：有可能，因為客戶會想打電話來問，有時廠長不在公司。經核證人陳致融之證述，被告所辯可採信。原檢察官據此認定被告……並無積極事證證明於任職期間有向客戶詆毀聲請人公司或惡意搶客之行為……難認被告有何違背其任務之背信行為可言」。認被告無違反相關規定，聲請再議均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處分。

(二) 惟查，被告應構成刑法第317條、第318條之1、營業秘密法等罪嫌：

1. 「營業秘密除指技術性之資訊(例如：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外，尚包括商業性資訊(例如：企業之客戶名單、經

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在商業性資訊是否屬營業秘密之判斷上，『秘密性』之要求尤為重要。所謂『秘密性』，即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3 號刑事判決參照)」，聲請人公司客戶名單乃商業性營業秘密之一種，且非從事汽車維修行業者即會自然得知之資訊。該客戶名單資訊係(證物三)聲請人公司經由花費時間及金錢所蒐集、整理及製作，自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

2. 被告並非如再議駁回處分書第 5 頁第 4 至 13 行所述「無公司電腦開機密碼」、亦非「無複製客戶資料至其電腦中」之可能。因聲請人公司前會計人員即證人 工作性質經常性外出工作，當被告需要查詢客戶資料時會直接向證人 要求提供公司電腦開機密碼，證人 不疑有他便將該密碼提供予被告。是以被告之辯解尚非屬實，且有公司電腦因中毒重灌前即自行未經同意重製聲請人公司客戶資料之極大可能性，又公司電腦重灌軟體後之密碼被告亦有向證人 索取，電腦重灌後所製成之客戶資料同樣有遭被告重製之危險。
3. 被告確有刪除公務機中原有之客戶聯絡紀錄、電話號碼等資訊，並惡意將公司原本 LINE 帳號內紀錄刪除！經聲請人公司不斷催促，被告方歸還公務機，並當前會計人員 面前將前述客戶資料全數刪除，此後聲請人請求被告回復遭刪除之客戶資料均遭被告拒絕。因客戶名單、LINE 等資料全數遭刪除，並無新舊客戶名單等資料得進行對比，聲請人公司只好重新建構與客戶之聯繫

及維修保養紀錄等，於109年6月底被告離職後陸續將客戶之LINE好友加回公司LINE帳戶，茲呈報聲請人公司LINE帳戶好友及部分客戶聯絡對話紀錄(證物四)為證。若非客戶資料遭被告刪除，聲請人公司客戶紀錄不會自109年6月後才重新累積，至今僅找回506名客戶資料，竟少於被告擁有之客戶資料！

4. 且聲請人公司最近才發現被告於任職期間私自於公司之交車夾中央附其私人LINE帳號QR code(證物五)，係新證據，意圖令客戶不透過公司LINE聯絡而轉與被告聯繫，同時私下收集客戶資料。被告行為顯該當刑法第317條、第318條之1、營業秘密法之要件。

(三) 次查，被告應構成刑法背信罪嫌：

1. 被告辯稱告證四之貼紙是機油商主動印上去，惟被告電話並非機油保養廠自行印上，而是遭被告要求才刪去被告持有公務機電話，改為被告私人電話並額外加註「呂先生」，這一切私下行為聲請人公司全程遭被告蒙在鼓裡！且聲請人公司有規定被告僅能使用公務機為客戶服務，保養廠貼紙絕對印製公務機電話及公司主管電話，而非廠長私人電話，有公司保養廠貼紙、被告偷改電話版本及聲請人因被告行為而重新設計之保養廠貼紙對比圖(證物六)為證。
2. 此外，聲請人要求不能關機的電話也是公務機，被告竟稱公務機性能不好才換手機，實屬狡辯，因該公務機返還公司後使用一切正常，並無被告所辯解訊號不好之情形。且於聲請人公司規定必須使用公務機的情形下，與業界汽車保養會不會留廠長電話之狀況，已有截然不同之區別，被告之舉乃明知公司禁止仍故意違反規定。

3. 被告上開行為，如辯稱無聲請人公司電腦開機密碼以致無從獲取公司營業秘密之客戶資料等、將公務機內存客戶資料全數刪除、私自要求保養廠刪改電話號碼、於任職期間自行將私人 LINE 帳號 QR code 夾附在交車夾中給客戶，種種違反聲請人公司規定之舉，應足證此等行為為惡意搶客、絕非合理之市場競爭！

4. 綜上所述，難認被告任職期間無違背其任務，應該當刑法背信罪構成要件。原處分竟未予詳查，亦未加以說明，即為不起訴之處分，經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再議仍駁回，調查事證上自有不備之處。

(四) 聲請調查證據：

關於上情，懇請 鈞院傳喚證人即聲請人業務經理

到庭訊問，協助查明。

【待證事實：聲請人公司前會計人員即證人 因與被告具共同利益關係，致證詞部分不實之事實。】

說明：由於證人 與被告於職務上有共同利益，其證詞對被告多有包庇、掩飾而有所缺漏或不實，如被告知曉公司電腦密碼、被告當其面前將 LINE 紀錄及好友均刪除等。而足以佐證證人 與被告之共同利益關係致證人證詞部分不實之事實，攸關被告是否具有上開罪嫌。

(五) 綜上所述，本案當有交付審判之必要，聲請人為此次特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聲請交付審判，懇請 鈞院明鑒，主持公道，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人民合法權益，倘蒙允准，誠無任感德。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以下除委任狀外均影本）

附件：委任狀乙份

證物一：原不起訴書處分乙份。

證物二：駁回再議處分書乙份。

證物三：客戶名單及紀錄節錄 3 紙。

證物四：聲請人公司 LINE 帳戶好友及部分客戶聯絡對話紀錄資料。

證物五：聲請人公司交車夾中被告私人 LINE QR code 照片 2 紙。

證物六：聲請人公司保養廠貼紙對比圖乙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具狀人 鴻騰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鴻苗

告訴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吳金源律師

